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我们经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良好。本次聘用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永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谋发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庆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